

正本

濠江区东湖东路和周边基础设施及东湖西路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

商务标文件

投 标 人 :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丁泽祥 (签名)

投 标 时 间 : 2018 年 10 月 11 日



目录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函.....	5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11
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12
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	13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人员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 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	19
自 2015 年以来承接的市政道路项目勘察设计业绩表.....	2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0
拟投入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8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9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濠江区东湖东路和周边基础设施及东湖西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致：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 and 环境保护局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勘察投标下浮率为21%，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是郑也平；针对该项目的设计投标下浮率为21%，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是秦志清。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办公场所，按《投标文件》中拟派投入人员组建满足项目要求的勘察设计人员进行服务。

在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前，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丁泽祥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交通路43号

邮政编码：350004

电话/传真：0591-83357798/83315631

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单位性质： 全民所有制，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交通路43号，
成立时间： 1964年1月1日， 经营期限： 2001年11月05日至2051年11月05日，
姓 名： 寇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6410200235 职 务： 党委书记兼院长
系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2018年10月9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投标人名称)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寇军 系我司（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350103196410200235，现委托 丁泽祥同志(身份证号码：411526199103075718)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濠江区东湖东路和周边基础设施及东湖西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8年10月10日至2019年1月31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寇军（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丁泽祥（亲笔签名）

2018年10月10日

注：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



保函编号：3512018000007400

银行保函

致：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招标人全称)

鉴于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参加濠江区东湖东路和周边基础设施及东湖西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投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担保：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的，我方承担担保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

本保函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担保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文 (签字)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16 号交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00
电 话：0591-87811295
传 真：

2018年9月29日

隶属关系说明

关于开立保函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因贵院在我行下属分支机构交通银行福州交通路支行开立基本账户，鉴于贵院因业务需要，向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州交通路支行）申请开立保函（包括履约保函和投标保函）事宜，根据我行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保函统一以省直分行的名义对外出具，特此说明。



特急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文件

交银闽发〔2014〕9号

关于启用放款印章的通知

各省辖分行、省分行营业部、福州各支行、各部门：

根据《交通银行放款印章管理暂行办法》（交银办〔2014〕98号）及《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放款印章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交银闽办〔2014〕59号）规定，并经福州市公安局备案，自2014年7月9日起，启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授信业务合同专用章（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授信业务合同专用章（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授信业务合同专用章”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放款

— 1 —

业务章”四枚放款印章。

因业务办理在已递交材料中加盖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合同专用章(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合同专用章(2)”的,我行仍认可有效,截止有效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

附件: 1.印模

2.放款印章使用范围清单



附件 2

放款印章使用范围清单

放款印章使用范围清单		说明：本清单为各种放款印章可使用的合同协议、资料单据范围，不得擅自突破本清单二级分类的范围使用放款印章。如外部客户或当地监管机构对清单内所列合同协议、资料单据的用印有特别要求使用其他印章时，可按其他印章的用印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用印。
印章种类	使用范围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授信业务合同专用章	融资合同	总行、分行法律合规部制定的各类对公对私、表内表外融资业务格式合同/协议及其附件，以及格式合同/协议签订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经总行、分行法律合规部审查通过的各类对公对私、表内表外融资业务非格式合同/协议及其附件，以及非格式合同/协议签订后签署的补充协议
		额度使用申请书
	额度使用资料	借款申请书
		提款申请书
	抵/质押登记材料	抵/质押登记机关要求的办理抵/质（解）押登记需提交的各类抵/质（解）押登记申请表等各类需由我行加盖印章的材料
		信贷证明正本 贷款承诺正本
	表外授信业务证明	保函正本
		《公司类资产管理业务用款核准通知书》 《信托受益权和资管计划投资业务用款核准通知书》 《理财对接投行类资产业务用款核准通知书》 《出原通知书》（存贷动产抵押业务） 《质押种类、价格、最低价值调整通知书》（存贷动产抵押业务） 《提货通知书》（存贷动产抵押业务） 《解除质押监管确认书》（存贷动产抵押业务） 重要权利凭证收据（需向外外部客户出具） 向公安机关、法院、借款申请人等外部机构（客户）或本部相关部门提供的放款档案资料复印件（由放款中心出具时）
	放款业务章	业务单据



附件 1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放款印章印模清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授信业务合同专用章（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授信业务合同专用章（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授信业务合同专用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放款业务章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正面）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背面）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证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件，由存款人持有。
- 二、存款人和银行应当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使用本证。
- 三、存款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证，本证遗失、损毁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补（换）发，并承担因遗失、损毁本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本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监制，严禁变造、伪造、涂改和私自印制。

企业有效资质证书副本
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封皮）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第152页）

企业名称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详细地址	福州市交通路43号		
成立时间	1964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152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mall>（即组织机构代码）</small>	91350000488000759L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A135005033-6/2		
有效期	至2019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范军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范军	职务	院长
技术人员	刘秋江	职称/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30102-SJ
原发证日期：2010年04月20日

业务范围

公路行业甲级；水运行业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与管理服务。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第 3、4 页)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成立时间 变更为: 1964-01-01 技术负责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变更为: 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 2016年04月19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第 5、6 页)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第7、8页）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第9、10页）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在用，任地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各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人员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复审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作废。
- 6.企业遗失《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须在资质审批机关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
- 7.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8.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封皮）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第1、2页）

企业名称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详细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43号		
建立时间	1964年01月01日		
注册资本	1528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13526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35005033-6/2		
有效期	至2020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范军	职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范军	职务	院长
技术人员	刘秋江	职称/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130102-KJ
原发证日期：2002年07月17日

业 范 图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物
探、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
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专项项目除外）。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 (第 3、4 页)

证 书 延 期	企业 变 更 栏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变更为: 91350000488000759L
核准机关 (章)	 2016 年 04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成立时间 变更为: 1964-01-01 技术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 变更为: 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
核准机关 (章)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16 年 04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 (第 3、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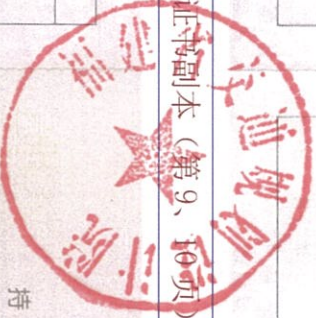
企业 变 更 栏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第7、8页）

动态监督记录栏		动态监督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第9、10页）



动态监督记录栏		持 证 说 明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p>1.《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p> <p>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押和投交。</p> <p>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人员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p>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原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复审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暂停使用。</p> <p>6.企业遗失《工程勘察资质证书》，须在资质审批机关认可的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办。</p> <p>7.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数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p>8.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p>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人员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证明材料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证书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000488000759L
注册资本	1528万元	注册时间	2016-10-12
成立时间	1994-09-02	邮政编码	350004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	登记类型	未设分支机构 无办公场所
注册详细地址	交通路43号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法定代表人	寇军		
法定代表人职务	院长		
法定代表人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秋江	职务	总工程师
驻粤负责人	苏荣	职务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职务	职员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发证机关

企业资质情况

资质类别	等级	证书编号	审批机关	资质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综合类	甲级	B135005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5-06-17	2020-06-17	综合类工程勘察单位承担工程勘察业务范围和地区不受限制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甲级	工咨甲1152007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08-17	2020-08-16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级	A135005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3-30	2019-12-05	
水运行业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级	A135005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3-30	2019-12-05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35005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3-30	2019-12-05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35005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3-30	2019-12-05	
市政行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A135005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3-30	2019-12-05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职务 (岗位)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有效期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注册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号	登记状态
苏紫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汪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翁国栋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池春生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沈炳坤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张浩栋	工程师	设计人员							正常登记
朱耀红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正常登记
蔡志清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正常登记
郑也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正常登记
卓明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电气(供配电)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正常登记
刘勤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造价	造价工程师		正常登记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共11条记录 每页15条



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

进粤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自2015年以来承接的市政道路项目勘察设计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备注
1	永春县大鵬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环路及其支路道路工程-北环路东延伸工程设计	全长4.6公里 城市主干道， 总投资7.5亿元	2016年4月20日	项目负责人：池春生	含污水管网设计，合同
2	永春县大鵬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北环路西延伸段及西环路工程设计	全长4.864公里 城市主干道， 总投资8.2亿元	2017年1月3日	项目负责人：王文洪	含污水管网设计，合同
3	漳浦县路港交通有限公司	漳浦港城大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3.349公里 一级公路兼 城市道路， 总投资11.5013 亿元	2016年2月6日	项目负责人：秦志清	
4	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X915极乐村天宫岭至凤埔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6.431公里 二级公路， 总投资5.435亿元	2017年2月5日	项目负责人：秦志清	
5	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8国道福清三山沁前至泽岐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41.65公里 二级公路， 总投资18.4185亿元	2017年3月10日	项目负责人：黄萍	
6	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石狮市锦江外线(水头至石湖段)道路工程勘察设计	6.768公里 一级公路兼 城市主干道， 总投资7.2577 亿元	2018年4月18日	项目负责人：陈金盛	

备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丁泽祥

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第 2 页

发包人：永春县大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发包人通过招标接受设计人承担北环路及其支路道路工程-北环路东延伸工程两阶段设计，工程地点为永春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主要技术标准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北环路及其支路道路工程-北环路东延伸工程，道路红线宽度 4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长度约 4.60 公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合同协议书第 3 页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北环路及其支路道路工程-北环路东延伸工程，长度约 4.60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42m；总投资额约为 7.5 亿元。设计内容为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指导及现场配合服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部分）、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测量、规划批文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方案优化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方案设计文件份数满足评审与审批的需要；

(2)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通过评审或审批后 30 日历天内，初步设计文件份数满足评审与审批的需要；

(3)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经过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

所有文件均须提供电子文件一套（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电脑渲染图应采用 JPG 或 PDF 格式，确保能够打印，且不得加密），电子图纸文件的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图纸原件完全相同。

第七条 设计费

7.1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63%计取，最终费用按财政审核控制价结算，以双方确认为准。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投资估算的建安费 29166.97 万元进行设计费用测算，初步测算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陆佰壹拾叁万元（¥6130000 元）（详见附件：费用测算表）。（以上

合同协议书第 4 页

费用含测量、外业调查等，但不包括工程地质勘察、设计文件审查费用、为项目审批需要所开展的水利评估、环境评价、地灾评估、地灾场地安全评价等专题研究工作的费用)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8.1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2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定金；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5%；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说明：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审核后的工程预算造价，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在本期设计费支付时，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按实调整 and 支付，支付不足的，在本期补足，超量支付的扣回），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结清设计费。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

合同协议书第 5 页

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负责对外委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网络工程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



合同协议书第 6 页

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设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 5 页



合同协议书第 7 页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伍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永春县大鹤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住 所：_____

住 所：福州市交通路 43 号

邮政编码：362600

邮政编码：350004

联系人：庄保龙

联系人：吴超凡 郭建文

电 话：15880880202

电 话：0591-86632000

传 真：_____

传 真：0591-83375484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福州交通银行交通路支行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35100808001014901039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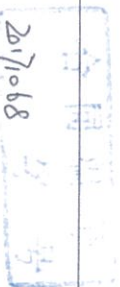
经办人：_____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北环路西延伸段及西环路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第 1 页



GF-2000-0210



2018.8.1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北环路西延伸段及西环路段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泉州市永春县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

发 包 人: 永春县大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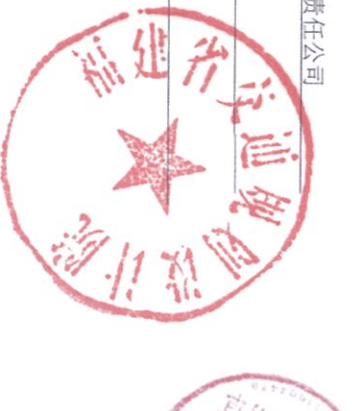
设计 人: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17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第 2 页

发 包 人： 永春县大鵬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发 包 人 委 托 设计人承担北环路西延伸段及西环路段工程设计的两阶段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泉州市永春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主要技术标准

2.1 发 包 人 给 设计人的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 包 人 提 交 的 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道路红线宽度 4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长度约 4.864 公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合同协议书第 3 页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北环路西延伸段及西环路段工程设计

4.2 项目规模：路线长度约 4.864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为 42 米，桥梁长度约 203 米/3 座（含一座线外桥 53 米/1 座），隧道长度约 552.5 米/1 座；

4.3 项目阶段：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期间的指导及现场配合服务；

4.4 项目投资：总投资额约为 8.2 亿元；

4.5 项目设计内容：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土建部分）、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日内提供地形图资料、相关规划资料及批文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 方案优化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方案设计文件份数满足评审与审批的需要；

(2)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通过评审或审批后 30 日历天内，初步设计文件份数满足评审与审批的需要；



合同协议书第 4 页

(3)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经过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

第七条 设计费

7.1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本项目的的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63%计取。

根据本项目投资估算的建安费 45750.72 万元进行设计费用初步测算，本项目合同费暂为按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万捌仟捌佰元整（¥10108800 元），最终费用按财政审核控制价进行结算（详见附件：费用测算表）。以上费用包含测量、外业调查两项，但不包括工程地质勘察、设计文件审查费用、为项目审批需要所开展的水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灾评估、地质灾害安全评价等专题研究工作的费用。

第八条 设计费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8.1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8.2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定金；
- (2) 方案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 (3) 初步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 (4) 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5) 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一半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说明：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概算金额，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在本期设计费支付时，应按照规定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按实调整和支付，支付不足的，在本期补足，超量支付的扣回）；
- (6) 工程完成竣工时，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 7 日内，结清设计费尾款。

合同协议书第 5 页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相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合同协议书第 6 页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委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并
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
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
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

合同协议书第 7 页

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设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设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待方案论证由发包人确认后本合同方能生效，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合同协议书第 8 页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永春县大鹏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62600

联系人：_____ 庄保龙

电 话：_____ 15880880202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_____

备案日期：2017年1月3日

设计人名称：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住 所：福州市交通路43号

邮政编码：350004

联系人：吴超凡 郭建文

电 话：0591-83332000

传 真：0591-83315484

开户银行：福州交通银行交通支行

银行帐号：351008080010149010390

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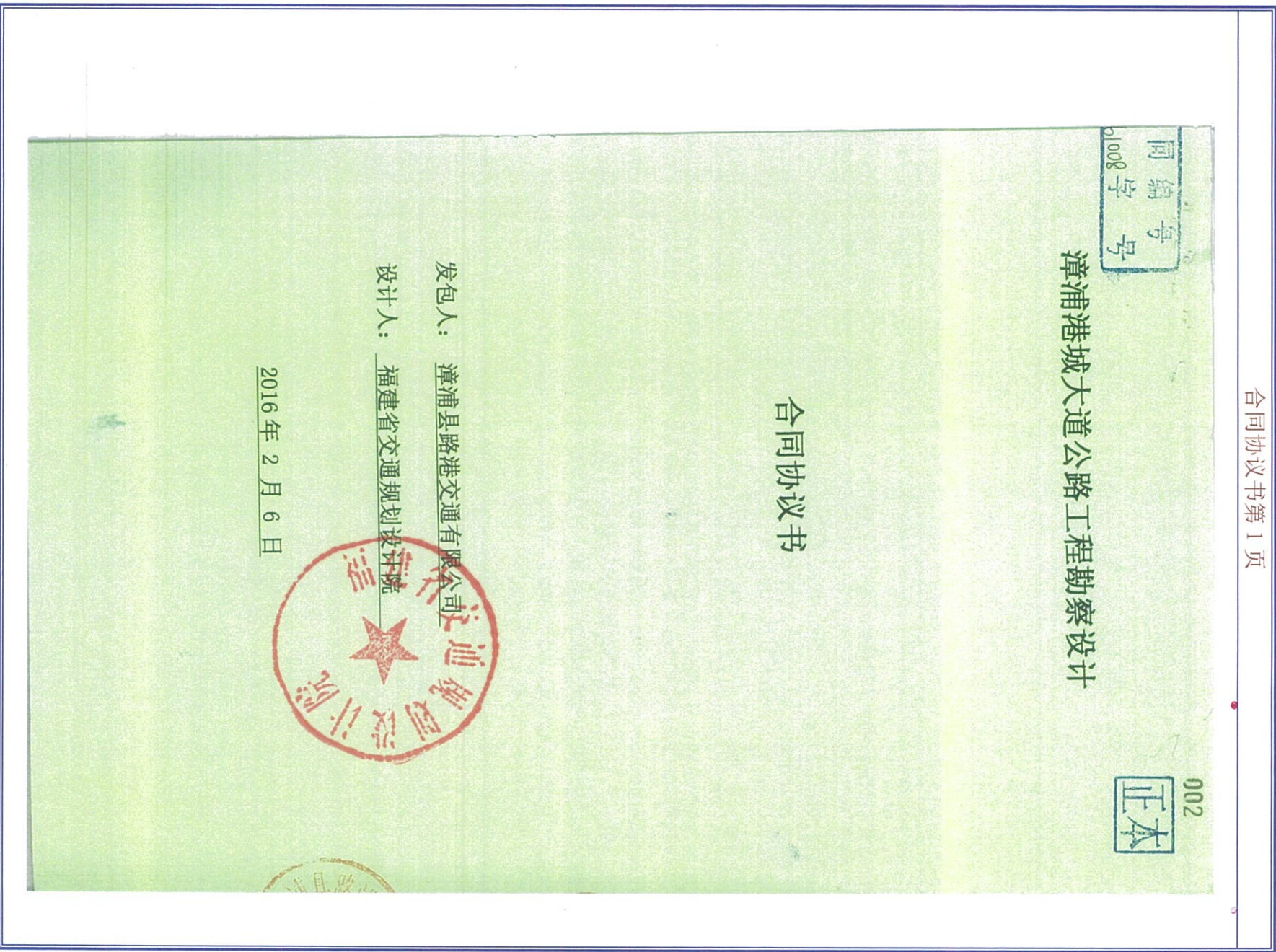
(盖章)

经办人：_____

鉴证日期：2017年1月3日

漳浦港城大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图设计批复

合同协议书第 1 页



合同协议书第 2 页

004

本合同协议书由漳浦县路港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设计人”）于 2016 年 2 月共同签署。

发包人通过 2016 年元月 15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为漳浦港城大道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 13.985km，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市政主干道），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60 米，采用沥青砼路面，共设分离式立交 1 座，计长 465m；大中桥 10 座，计长 1034m；隧道 1 座，计长 1.034km；平交口 1 处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设计人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岩土勘察（初勘、详勘）、工程测量（初测、定测）、初步及施工图设计（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港湾式公交站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施工图预算文件等相关工作内容。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顺序优先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项目合同价按照中标后的投标文件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贰万陆仟玖佰零壹元整（¥11926901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秦志清

合同协议书第 3 页

005

六、勘察设计周期

(1)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文本（含有有关部门对设计方案论证、批复）及投资概算的编制，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其中节点设计周期要求：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征地拆迁图编绘并提交征地报批所需的图纸、资料；

(2) 从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本及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并报有权部门审批通过；

(3) 施工阶段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七、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比例按 85% 作为勘察设计费用（其中含 5% 的质量保证金和 5% 信用考核费用），15% 作为后续服务费用。各阶段的费用支付约定如下：

(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且按照规定已完成征地拆迁图编绘并提交征地报批所需的图纸、资料，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捌仟零柒拾元整（¥3578070 元）；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捌仟零柒拾元整（¥3578070 元）；

(4)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发
包人施工招标完成之后，支付合同价的 15%，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零叁拾伍元整（¥1789035 元）；

(5) 后续服务费用为勘察设计费的 15%，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零叁拾伍元整（¥1789035 元），按每季度等额计量。本项目施工阶段，发
包人每季度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设计人的后续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确认后按考评得分情况向设计人支付每季度后续服务费。当季度考评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按计量额的 100% 支付；季度考评得分在 75 分及以上 85 分以下的按计量额的 85% 支付；季度考评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 75 分以下的按计量额的 75% 支付；季度考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不予支付。未予支付的后续服务费用视为设计人违约的违约金，由发
包人扣回；

(6) 信用考核费用为签约合同价的 5%，按每年度等额计量。本项目实施过程以及施

合同协议书第 4 页

006

工阶段,发标人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和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稿)》的规定,每半年对设计人的履约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评价,并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根据省交通主管部门每年度信用考核结果,按以下方法支付信用考核费用:当年度考评得分在85分及以上的按计量额的100%支付;年度考评得分在75分及以上85分以下的按计量额的75%支付;年度考评得分在60分及以上75分以下的按计量额的50%支付;年度考评得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的不予支付。未予支付的信用考核费用视为设计人违约的违约金,由发标人扣回。

(7) 经发标人同意使用的暂列金额,待项目完工证书签发后28天内一次性支付。

八、发标人和设计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标人: <u>漳浦县路港交通有限公司</u> (盖单位章)	设计人: <u>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u>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u>林智</u>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u>张斌</u>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u>福州市交通路13号</u>
电 话: _____	电 话: <u>0591-83307871</u>
日 期: <u>2016年2月6日</u>	日 期: <u>2016年2月6日</u>
	开户银行: <u>福州交通银行交通路支行</u>
	银行帐号: <u>351008080010149010390</u>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漳交总工〔2016〕47号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漳浦港城大道一期巷内 隧道及连接线工程两阶段施工图 设计文件的批复

漳浦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漳浦港城大道一期巷内隧道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浦交总工〔2016〕3号）收悉。经审查，我局认为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的该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基本符合部颁技术标准和漳交总工〔2016〕40号批复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标准

本项目路线起于大南坂镇瓷密村（K0+000），顺接规划的盘古大道，路线由北往南经过绥安镇陂内村、旧镇农中村，穿巷内隧道连接至霞美镇巷内村，终点（K6+700）顺接二期工程霞美至杜浔段。路线全长 6.7km，均为新建。

原则同意按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主干路功能设计，设计速度60km/h，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60m。路基及桥涵设计洪水频率均为1/100，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地震基本烈度VIII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4s。其他技术标准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二、路基路面及防护工程设计

本项目路基宽度60m，横断面组成为：2×（8.5m辅道+4m侧分带+0.5m路缘带+11.0m机动车道+0.5m路缘带）+11.0m中央分隔带。

（一）主线行车道路面结构形式：70cm=4cm改性沥青砼抗滑表层（AC-13C）+6cm改性沥青砼下面层（AC-20C）+14cm沥青稳定碎石上基层（ATB-25）+15cm级配碎石下基层+1cm热沥青表处下封层+30cm3%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二）辅道路面结构形式：66cm=4cm改性沥青砼抗滑表层（AC-13C）+6cm改性沥青砼下面层（AC-20C）+10cm沥青稳定碎石上基层（ATB-25）+15cm级配碎石下基层+1cm热沥青表处下封层+30cm3%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三）原则同意沿线路基、路面排水及边坡防护工程设计。

三、桥涵工程设计

全线共设置有大桥157m/1座，涵洞1005m/15道。

（一）瓷窑大桥（K0+323）桥长157m，桥跨布置为：6×2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连续T梁；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柱式墩、桩基础；

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第3页

桥台采用肋式台、桩基础。桥面宽度 61.0m, 横桥向布置为分为上、下行分离两幅桥, 两幅桥间距 4.75m, 单幅横断面组成为: 0.5m 护栏+8.75m 辅道+0.5m 护栏+2.5m 侧分带+0.5m 护栏+12.5m 主车道+0.5m 护栏。

(二) 新建涵洞 1005m/15 道。其中, YK2+674 处采用 2-5.0 × 7.0m 钢筋混凝土箱涵, 其余均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三) 渡槽 (K0+100) 上跨主线, 总长 79.96m, 宽 1.5m; 上部结构采用 (6.98+13+21+21+13+4.97) m 钢筋砼等截面简支槽梁, 下部构造采用薄壁墩、钻孔灌注桩基础。

四、隧道工程设计

本项目设置巷内隧道 (YK3+920-YK5+280), 隧道长度 1360m, 为双洞分离式长隧道。其中, 建筑限界单洞净宽为 14.7m = 0.75m 左侧检修道+0.5m 左侧向宽度+ (3.5+2 × 3.75) m 机动车道+0.75m 右侧向宽度+1.7m 右侧检修道, 双向六车道, 净高 5.0m。

五、路线交叉设计

本项目共设置 1 处平面交叉, 路线交叉的布设位置及采用基本合理。

六、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本设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防护工程、绿化工程及服务设施等附属工程的设计方案, 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七、工程总投资

3

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第 1 页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漳交总工〔2016〕87号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漳浦港城大道二期工程霞美至杜浔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

漳浦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漳浦港城大道二期工程霞美至杜浔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浦交总工〔2016〕9号）收悉。经审查，我认为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的该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基本符合部颁技术标准和漳交总工〔2016〕63号批复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标准

本项目路线（桩号 K6+700）起点顺接一期工程，途经霞美镇巷内村、巷内小学，再往南经枋仔村、五社村、黄埔村后，于杜浔互通东侧下穿沈海高速公路，终点与省道 201 线平交（桩号 K13+349.345），路线全长 6.649 公里，均为新建。

原则同意按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道路功能设计，设计速度 60km/h，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60m。路基



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第2页

及桥涵设计洪水频率均为 1/100，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地震基本烈度 VIII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其他技术标准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二、路基路面及防护工程设计

本项目路基宽度 60m，横断面组成为：2 ×（8.5m 辅道+4.0m 侧分带+0.5m 路缘带+11.0m 机动车道+0.5m 路缘带）+11.0m 中央分隔带。

（一）主线行车道路面结构形式：70cm = 4cm 改性沥青砼抗滑表层（AC-13C）+6cm 改性沥青砼下面层（AC-20C）+14cm 沥青稳定碎石上基层（ATB-25）+15cm 级配碎石下基层+1cm 沥青表处下封层+30cm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二）辅道路面结构形式：66cm = 4cm 改性沥青砼抗滑表层（AC-13C）+6cm 改性沥青砼下面层（AC-20C）+10cm 沥青稳定碎石上基层（ATB-25）+15cm 级配碎石下基层+1cm 沥青表处下封层+30cm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三）原则同意沿线路基、路面排水及边坡防护设计。

三、桥涵工程设计

全线共设置中桥 139m/4 座，涵洞 1729m/22 道。

（一）巷内 1 号中桥（YK6+826.5）桥长 34m，桥跨布置为：1 × 2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简支 T 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 U 台、桩基础。

（二）巷内 2 号中桥（K7+152.5）桥长 32m，桥跨布置为：

2

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第 3 页

1×25m, 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简支 T 梁; 下部结构桥台采用 U 台、桩基础。

(三) 枋仔中桥 (K8+044.5) 桥长 36m, 桥跨布置为: 1×25m, 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简支 T 梁; 下部结构桥台采用肋式台、桩基础。

(四) 黄厝中桥 (K10+382.5) 桥长 37m, 桥跨布置为: 1×25m, 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简支 T 梁; 下部结构桥台采用肋式台、桩基础。

以上桥梁分为上、下行分离两幅桥, 单幅横断面组成为: 25.75m=0.5m 护栏+8.75m 辅道+0.5m 护栏+2.5m 侧分带+0.5m 护栏+12.5m 主车道+0.5m 护栏。

(五) 新建涵洞通道 1707.2m/22 道, 均为钢筋混凝土盖板结构。其中, 通道涵 203.2m/3 道。

四、路线交叉设计

本项目共设置 5 处平面交叉, 互通立交 1 处, 路线交叉的布设位置及采用基本合理。

(一) 终点与 S201 线形成 T 型交叉, 采用信号灯控制。

(二) 刺里分离式中桥 (YK12+971.73=YK1+442.864) 为沈海高速公路路基改桥上跨本项目, 桥长 97.5m, 桥跨布置为: 4×22m, 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连续 T 梁; 下部结构桥台采用 U 台、桩基础。桥梁为分离桥, 单幅横断面组成为: 12.75m=0.5m 护栏+11.75m 主车道+0.5m 护栏。

五、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

3

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第 4 页

原则同意本设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防护工程、绿化工程及服务设施等附属工程的设计方案，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六、工程总投资

本工程预算金额 58000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872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4808 万元。

七、工期

本项目工期按 24 个月控制。

八、其他

(一) 施工时，若实际地质情况与本设计采用的地质资料不相符，要立即停工，并提请设计单位变更设计。

(二) 多道涵洞孔径不符合规范，要修改。

请你局根据以上批复，督促项目业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施工安全。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漳浦县路港交通有限公司。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4

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X915 极乐村天宫岭至凤埔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第 1 页

合同编号
20170900

正本

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

公路（X915 极乐村天宫岭至凤埔公路）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2017 年 2 月



合同协议书第 2 页

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X915 极乐村天宮岭至凤埔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日共同签署。

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及福建省古田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通过 2017 年 1 月 28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X915 极乐村天宮岭至凤埔公路及 X921 平湖至凤埔工程）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中标价为 1990.66 万元。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的项目分为两个主合同分别与对应的业主同时签订。两个主合同的项目名称分别为：①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 X915 极乐村天宮岭至凤埔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与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费用为 1172.78 万元）；②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X921 平湖至凤埔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与福建省古田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费用为 817.88 万元）。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 X915 极乐村天宮岭至凤埔公路：路线建设里程为 16.431 公里，其中主路长度为 7.06 公里，辅道长度为 7.065 公里，凤埔支线长度 2.306 公里。主路和凤埔支线按二级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40Km/h，路基宽度为 10 米，桥梁宽度 11 米，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辅道按绿化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6.5 米。桥梁宽度 7.5 米，本项目路线土石方 123.14 万立方米，排水防护工程 3.73 万立方米，铺装沥青砼路面 12.503 万平方米，大桥 2783 米/1 座，中桥 59 米/1 座，涵洞 59 道。建设景观工程、旅游服务中心、驿站站、特色建筑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 54350.3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7286.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7.9635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86.21 万元。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含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根据设计要求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全线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排水、平交口、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标志、标线、护栏等）、其它工程等〕、交通工程等、安全专篇设计、景观及配套工程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文件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等；提供建设所需的后续服务（含验收中线复测）等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协议书第 3 页

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X915 极乐村天宫岭至凤埔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标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贰万柒仟捌佰元（¥11727800元）（其中工程设计费用总额为938.23万元，工程勘察费用总额为234.56万元）。

五、项目负责人：秦志清；分项负责人：于坚等。

六、勘察设计周期：(1) 工程设计：中标通知书领取后，4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勘察)，初步设计评审合格后6个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含详细勘察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个别段落如需调整设计进度由业主与中标人具体商定；

(2) 后续服务：从项目开工建设至项目竣工验收。

七、勘察设计费的付款方式：

1、本项目勘察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 (1) 本工程勘察费以转账方式转入勘察单位账户，其他方式不予承认。
- (2)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为勘察费用总额的10%。
- (3) 完成详细勘察报告后七天内支付至勘察费用总额的100%。
- (4) 本项目勘察工作采用固定总价金额模式，发包人对勘察费用包干总价为按中标设计费的25%包干计取。
- (5)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勘察单位勘察费用。



合同协议书第 4 页

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X915 扱乐村天官岭至凤埔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 (1) 本工程设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设计单位账户，其他方式不予承认。
- (2)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为工程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 (3)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七天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用总额的 45%。
- (4)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七天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用总额的 90%。
- (5)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用总额的 95%。
- (6) 工程设计费用总额的 5%作为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并结清余款。
- (7)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

3、本项目设计工作采用固定下浮率计价模式，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计取；并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中标的下浮率计算结算金额。

八、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 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和平路 2 号

电话：0593-3831015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43 号

电话：0591-83307871

开户银行：福州交通银行交通路支行

银行帐号：3510080800010149010390

日期： 年 月 日

228 国道福清三山沁前至泽岐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第 1 页

合同编号
2011081

正本

228 国道福清三山沁前至泽岐段公路工程

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17 年 3 月

合同协议书第 2 页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与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2 月 8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228 国道福清三山沁前至泽岐段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师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建设规模：建设规模：本项目全线总里程共计 41.65 公里。投资额约 184185.4 万元。路线起于福清市三山镇沁前村，经三山安魏村、良棋村、途径嘉儒风电场，穿北郑、南园、北园、经埕边村、白鹤村与高山镇北垵村相接，沿途经过高山镇岑下村，在后园村上跨渔平高速公路后，经陇上村至前洋村接上 S305，与省道 S305 线平交共线（共线部分路线长度为 3.7 公里）至东瀚镇北盛村。路线继续下行经东翰中学东侧，在西湖村新建高山湾跨海特大桥，横跨福清高山湾与沙浦镇北魏村相接，经沙浦北海、南湖、东盛、赤礁、西叶村，再次进入三山镇辖区，经前庄村，在泽岐村与核电进场道路平交后，折向北过玉坂，终于港头后叶村，与蓝色经济产业园区的滨海路相接。本项目共分四段道路。

第一段：三山沁前至白鹤路线走向：起点接 228 国道东阁农场至三山沁前，经三山安魏村、良棋村、途径嘉儒风电场，穿北郑、南园、北园、经埕边村终于白鹤村，总长 12.715 公里，投资额约 49668.5 万元。

第二段：三山白鹤至东瀚北盛路线走向：起于三山白鹤村与高山镇北垵村分界线，沿途经过高山镇岑下村、在后园村上跨渔平高速公路、后经陇上村至前洋村，与省道 S305 线平交共线（共线部分路线长度为 3.7 公里），终于东瀚北盛，总长 9.596 公里（其中包括利用旧路 3.7 公里），投资额约 27725.26 万元。

第三段：东瀚北盛至沙埔东盛，路线走向：起于东瀚北盛，~~三路线继续下行~~经东翰中学东侧，在东瀚镇西海村新建高山湾跨海特大桥（桥长约 1.5km），横跨福清高山湾与沙浦镇北魏村相接，经沙浦北海、南湖，终于沙埔东盛高牛线，总长 10.66 公里，投资额约 66084.3 万元。

第四段：沙埔东盛至港头后叶，路线走向：起于沙埔东盛、经赤礁、西山、西叶村，再次进入三山镇辖区，经前庄村，在泽岐村与核电进场道路平交后，折向北过玉坂，终于港头后叶村，与蓝色经济产业园区的滨海路相接，总长 12.39 公里，投资额约 44405.2 万元。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提交项目的勘察（不含地形图测绘）、初步设计、技术设计（若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及后续服务。设计图

合同协议书第 3 页

纸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无障碍设施（若有）、公交停靠站（若有）、桥涵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管线及排水工程（若有）、照明工程（若有）、环保、绿化等专业工程。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叁元整（¥30879843元）。

根据双方谈判纪要该项目中标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捌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叁元整（¥23879843元）（其中包含暂列金额1137135元）；勘察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整（¥7000000元）；最终结算勘察设计费用按照谈判纪要要求进行结算。

五、支付方式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70%作为勘察设计进度支付费用，30%作为后续服务费用。各阶段的费用进度支付约定如下：

- (1) 本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的 5%作为预付款；
-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标人处，经发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的 25%；



合同协议书第 4 页

(4) 施工招标图纸等资料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的 15%；

(5) 后续服务费用为勘察设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的 30%，按每季度等额计量。本项目施工阶段，发包人每季度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设计人的后续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确认后按考评得分情况向设计人支付每季度后续服务费。当季度考评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按计量额的 100% 支付；季度考评得分在 75 分及以上 85 分以下的按计量额的 85% 支付；季度考评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 75 分以下的按计量额的 75% 支付；季度考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不予支付。未予支付的后续服务费用视为设计人违约的违约金，由发包人扣回；

(6) 经发\\包人同意使用的暂列金额，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

(7)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的 5%，待竣工验收后支付。若设计人出现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发包人将视情况没收质量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

六、项目负责人：黄萍。

七、勘察设计周期：勘察设计周期详见双方合同谈判纪要约定。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责任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壹拾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伍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福清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

电话：0591-86517225

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乙方：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福州市交通路 43 号

电话：0591-83315484

日期：2017 年 3 月 10 日

开户银行：福州交通银行交通路支行

银行帐号：351008080010149010390

合同协议书第 2 页

正本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石狮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3月23日 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石狮市锦江外线（水头至石湖段） 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第 1 标段由：项目全长 6.768km，其中主线路线起点西起沿海大通道（水头外线-环湾大道段），路线由西向东，沿蚶江海堤向东延伸，下穿泉州绕城高速公路 A 匝道，而后经过蚶江镇锦江村，沿现有道路改造至石湖路，与原 S201 对接，形成十字交叉，全长 5.626 公里；连接线起点接现状濠江北路与蚶江大道交叉口，向北延伸，终点至锦江外线桩号 K1+998.558，全长 1.142 公里。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道路红线宽 37m（锦江村段落 26m），设计速度 40km/h。全线新建桥梁 2 座，桥长约 352m；改造水闸一处，改沟一处。主线 K0+000-K2+400 段道路北侧紧邻海堤，K2+460-K2+540 段临海，需设计防浪墙。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72576.68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44946.90 万元）；以及其他构筑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桥梁涵洞、路线交叉、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电力通信、市政管线、水利工程、防浪设施、公路设施等工程的勘察及设计，主要勘察设计任务包括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含初勘、详勘、测量等）和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往来文件
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
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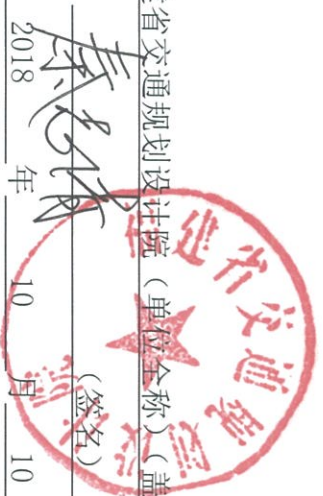
姓名	秦志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12月13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福州大学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毕业时间	1995年7月6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3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23年	
职称或执业注册情况	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漳浦港城大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3.349公里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总投资11.5013亿元)	2016年2月6日	项目负责人	
	3	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X915极乐村天官岭至凤埔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16.431公里二级公路,总投资5.435亿元)	2017年2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其它需要补充的情况	/				

备注: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投标人: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单位全称) (盖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身份证的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毕业证书的扫描件



秦志清社保证明

单位编号: 35990012633675 单位名称: 福建省交通建设集团

所属行政区划: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打印日期: 2018-0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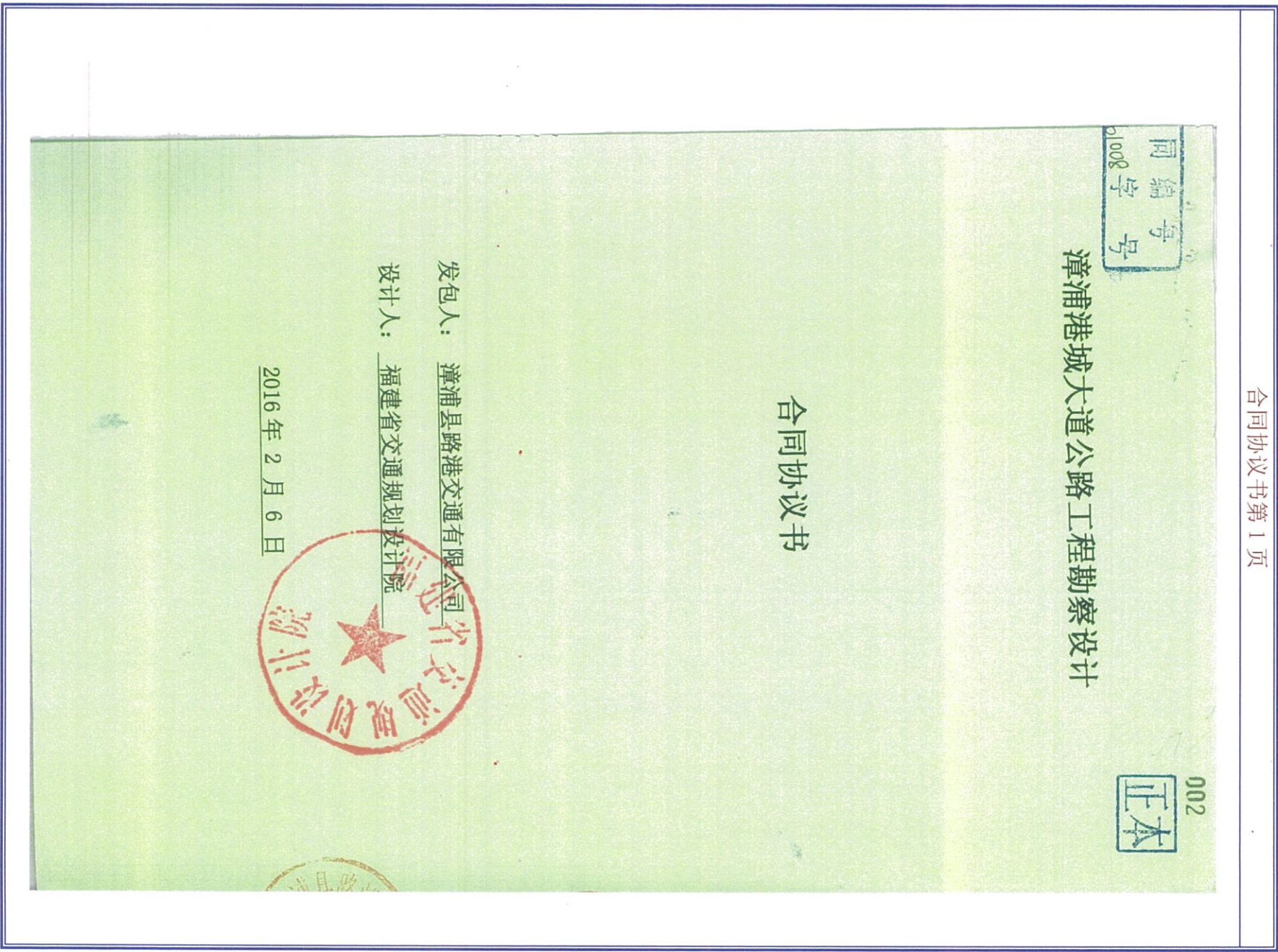
序号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类别	缴费基数 (元)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元)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元)	基本养老保险合计 (元)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 (元)	失业保险个人缴费 (元)	失业保险合计 (元)	养老保险合计 (元)
54	73332251	350102196306010697	付捷进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62398	1231.90	3006.14	17619.04	5006.44	2502.72	7508.16	
55	73332252	420111197212310693X	汪锋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99026	19666.90	17842.24	27447.84	7842.24	3921.12	11763.36	
56	73332254	350128197502088612	林碧强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3390	16701.60	6680.64	23382.24	6680.64	3340.32	10020.96	
57	73332255	350124197503000659	吴双良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62794	16552.80	6621.12	23173.92	6621.12	3310.56	9931.68	
58	73332256	350103196207100175	陈清云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78144	15628.80	6251.52	21880.32	6251.52	3125.76	9977.28	
59	73332257	350103197312138100	秦志清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98028	19405.60	7842.24	27447.84	7842.24	3921.12	11763.36	
60	73332258	350102197110030336	卜爱娟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5728	17145.60	6958.24	24003.84	6958.24	3429.12	10387.36	
61	73332261	42010619690822818	蔡峰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90660	18132.00	7252.80	25384.80	7252.80	3626.40	10679.20	
62	73332262	350103196102030071	陈旭凤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78360	15672.00	6276.80	21948.80	6276.80	3134.40	9403.20	
63	73332263	35010319660233217	张娟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05840	21168.00	8467.20	29635.20	8467.20	4233.60	12700.80	
64	73332264	350121196609148018	卢增云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05228	21045.60	8418.24	29463.84	8418.24	4208.12	12671.36	
65	73332265	42272419720202090X	卢才金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98298	19663.60	7861.44	27515.04	7861.44	3930.72	11792.16	
66	73332266	31011019711103819	陈金盛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2794	16552.80	6621.12	23173.92	6621.12	3310.56	9931.68	
67	73332267	35010319650410177	朱一清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01882	20378.40	8151.36	28529.76	8151.36	4075.68	12227.04	
68	73332268	350104196312159031	何永生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48792	9758.40	3903.36	13661.76	3903.36	1951.68	5856.04	
69	73332269	350111197302280518	池春生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3496	16699.20	6679.68	23378.88	6679.68	3339.84	10019.52	
70	73332270	31011019740413870	吴虹琦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98944	19792.80	7917.12	27709.92	7917.12	3958.56	11875.68	
71	73332271	350102197308270838	喻珍福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02156	20431.20	8172.48	28603.68	8172.48	4086.24	12258.72	
72	73332272	350303197708180017	方志纯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2764	16552.80	6621.12	23173.92	6621.12	3310.56	9931.68	

第4页/共10页



漳浦港城大道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图设计批复

合同协议书第 1 页



合同协议书第 2 页

004

本合同协议书由**漳州港港港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设计人”）于2016年2月共同签署。

发包人通过2016年元月15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设计人为**漳州港港城大道公路工程**

（项目名称）勘察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路线全长约13.985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市政主干道）**，设计速度为**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60米**，采用**沥青砼路面**，共设**分离式立交1座**，计长**465m**；**大中桥10座**，计长**1034m**；**隧道1座**，计长**1.034km**；**平交口1处**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设计人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岩土勘察（初勘、详勘）、工程测量（初测、定测）、初步及施工图设计（各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港湾式公交站及其他附属工程等）、施工图预算文件等相关工作内容。**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项目合同价按照中标后的投标文件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玖贰万陆仟玖佰零壹元整（¥11926901元）**（其中暂列金额为0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秦志清**



合同协议书第 3 页

005

六、勘察设计周期

(1)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文本（含有关部门对设计方案论证、批复）及投资概算的编制，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其中节点设计周期要求：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征地拆迁图编绘并提交征地报批所需的图纸、资料；

(2) 从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本及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并报有权部门审批通过；

(3) 施工阶段提供设计后续服务。

七、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比例按 85% 作为勘察设计费用（其中含 5% 的质量保证金和 5% 信用考核费用），15% 作为后续服务费用。各阶段的费用支付约定如下：

(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且按照规定已完成征地拆迁图编绘并提交征地报批所需的图纸、资料，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捌仟零柒拾元整（¥3578070 元）；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30%，计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柒万捌仟零柒拾元整（¥3578070 元）；

(4) 施工招标图纸、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发
包人施工招标完成之后，支付合同价的 15%，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零叁拾伍元整（¥1789035 元）；

(5) 后续服务费用为勘察设计费的 15%，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零叁拾伍元整（¥1789035 元），按每季度等额计量。本项目施工阶段，发
包人每季度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设计人的后续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确认后按考核得分情况向设计人支付每季度后续服务费。当季度考评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按计量额的 100% 支付；季度考评得分在 75 分及以上 85 分以下的按计量额的 85% 支付；季度考评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 75 分以下的按计量额的 75% 支付；季度考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不予支付。未予支付的后续服务费用视为设计人违约的违约金，由发
包人扣回；

(6) 信用考核费用为签约合同价的 5%，按每年度等额计量。本项目实施过程以及施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漳交总工〔2016〕47号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漳浦港城大道一期巷内 隧道及连接线工程两阶段施工图 设计文件的批复

漳浦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漳浦港城大道一期巷内隧道及连接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浦交总工〔2016〕3号）收悉。经审查，我局认为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的该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基本符合部颁技术标准和漳交总工〔2016〕40号批复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标准

本项目路线起于大南坂镇密密村（K0+000），顺接规划的盘古大道，路线由北往南经过绥安镇陂内村、旧镇农中村，穿巷内隧道连接至霞美镇巷内村，终点（K6+700）顺接二期工程霞美至杜浔段。路线全长 6.7km，均为新建。

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第 2 页

原则同意按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主干路功能设计，设计速度 60km/h，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60m。路基及桥涵设计洪水频率均为 1/100，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 级，地震基本烈度 VIII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s。其他技术标准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二、路基路面及防护工程设计

本项目路基宽度 60m，横断面组成为：2 ×（8.5m 辅道+4m 侧分带+0.5m 路缘带+11.0m 机动车道+0.5m 路缘带）+11.0m 中央分隔带。

（一）主线行车道路面结构形式：70cm = 4cm 改性沥青砼抗滑表层（AC-13C）+6cm 改性沥青砼下面层（AC-20C）+14cm 沥青稳定碎石上基层（ATB-25）+15cm 级配碎石下基层+1cm 热沥青表处下封层+30cm3%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二）辅道路面结构形式：66cm = 4cm 改性沥青砼抗滑表层（AC-13C）+6cm 改性沥青砼下面层（AC-20C）+10cm 沥青稳定碎石上基层（ATB-25）+15cm 级配碎石下基层+1cm 热沥青表处+下封层+30cm3%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三）原则同意沿线路基、路面排水及边坡防护工程设计。

三、桥涵工程设计

全线共设置有大桥 157m/1 座，涵洞 1005m/15 道。

（一）瓷窑大桥（K0+323）桥长 157m，桥跨布置为：6 × 2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连续 T 梁；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柱式墩、桩基础；
2



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第 3 页

桥台采用肋式台、桩基础。桥面宽度 61.0m, 横桥向布置为分为上、下行分离两幅桥, 两幅桥间距 4.75m, 单幅横断面组成为: 0.5m 护栏+8.75m 辅道+0.5m 护栏+2.5m 侧分带+0.5m 护栏+12.5m 主车道+0.5m 护栏。

(二) 新建涵洞 1005m/15 道。其中, YK2+674 处采用 2-5.0 × 7.0m 钢筋混凝土箱涵, 其余均为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三) 渡槽 (K0+100) 上跨主线, 总长 79.96m, 宽 1.5m; 上部结构采用 (6.98+13+21+21+13+4.97) m 钢筋砼等截面筒支槽梁, 下部构造采用薄壁墩、钻孔灌注桩基础。

四、隧道工程设计

本项目设置巷内隧道 (YK3+920-YK5+280), 隧道长度 1360m, 为双洞分离式长隧道。其中, 建筑限界单洞净宽为 14.7m =0.75m 左侧检修道+0.5m 左侧向宽度+ (3.5+2 × 3.75) m 机动车道+0.75m 右侧向宽度+1.7m 右侧检修道, 双向六车道, 净高 5.0m。

五、路线交叉设计

本项目共设置 1 处平面交叉, 路线交叉的布设位置及采用基

六、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本设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防护工程、绿化工程及服务设施等附属工程的设计方案, 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七、工程总投资

3

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第 4 页

本工程预算金额 57013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850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4288 万元(隧道 16767 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7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86 万元，预备费 1574 万元。

八、工期

本项目工期按 36 个月控制。

九、环境保护

本项目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交通运输部《交通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做好项目建设期间河道污染防治和沿线环境保护工作，保护生态环境。

十、其他

(一) 路线应补充比较方案，尽量避免不良地质，降低造价。

(二) 多道涵洞孔径不符合规范，要修改。
请你局根据以上批复，督促项目业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施工安全。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漳浦县露港交通有限公司。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6 年 8 月 22 日印发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漳交总工〔2016〕87号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漳浦港城大道二期工程 霞美至杜浔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

漳浦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漳浦港城大道二期工程霞美至杜浔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请示》（浦交总工〔2016〕9号）收悉。经审查，我认为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的该项目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基本符合部颁技术标准和漳交总工〔2016〕63号批复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标准

本项目路线（桩号 K6+700）起点顺接一期工程，途经霞美镇巷内村、巷内小学，再往南经枋仔村、五社村、黄埔村后，于杜浔互通东侧下穿沈海高速公路，终点与省道 201 线平交（桩号 K13+349.345），路线全长 6.649 公里，均为新建。

原则同意按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道路功能设计，设计速度 60km/h，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 60m。路基



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第 2 页

及桥涵设计洪水频率均为 1/100，汽车荷载等级公路-1 级，地震基本烈度 VIII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0.45s。其他技术标准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二、路基路面及防护工程设计

本项目路基宽度 60m，横断面组成为：2 × (8.5m 辅道+4.0m 侧分带+0.5m 路缘带+11.0m 机动车道+0.5m 路缘带) +11.0m 中央分隔带。

(一) 主线行车道路面结构形式：70cm = 4cm 改性沥青砼抗滑表层 (AC-13C) +6cm 改性沥青砼下面层 (AC-20C) +14cm 沥青稳定碎石上基层 (ATB-25) +15cm 级配碎石下基层+1cm 沥青表处下封层+30cm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二) 辅道路面结构形式：66cm = 4cm 改性沥青砼抗滑表层 (AC-13C) +6cm 改性沥青砼下面层 (AC-20C) +10cm 沥青稳定碎石上基层 (ATB-25) +15cm 级配碎石下基层+1cm 沥青表处下封层+30cm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三) 原则同意沿线路基、路面排水及边坡防护设计。

三、桥涵工程设计

全线共设置中桥 139m/4 座，涵洞 1729m/22 道。

(一) 卷内 1 号中桥 (YK6+826.5) 桥长 34m，桥跨布置为：1 × 2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简支 T 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 U 台、桩基础。

(二) 卷内 2 号中桥 (K7+152.5) 桥长 32m，桥跨布置为：

2



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第 3 页

1×2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筒支 T 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 U 台、桩基础。

(三) 枋仔中桥 (K8+044.5) 桥长 36m，桥跨布置为：1×2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筒支 T 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肋式台、桩基础。

(四) 黄厝中桥 (K10+382.5) 桥长 37m，桥跨布置为：1×25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筒支 T 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肋式台、桩基础。

以上桥梁分为上、下行分离两幅桥，单幅横断面组成为：25.75m=0.5m 护栏+8.75m 辅道+0.5m 护栏+2.5m 侧分带+0.5m 护栏+12.5m 主车道+0.5m 护栏。

(五) 新建涵洞通道 1707.2m/22 道，均为钢筋混凝土盖板结构。其中，通道涵 203.2m/3 道。

四、路线交叉设计

本项目共设置 5 处平面交叉，互通立交 1 处，路线交叉的布设位置及采用基本合理。

(一) 终点与 S201 线形成 T 型交叉，采用信号灯控制。

(二) 刺里分离式中桥 (YK12+971.73=YK1+442.864) 为沈海高速公路路基改桥上跨本项目，桥长 97.5m，桥跨布置为：4×22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连续 T 梁；下部结构桥台采用 U 台、桩基础。桥梁为分离桥，单幅横断面组成为：12.75m=0.5m 护栏+11.75m 主车道+0.5m 护栏。

五、交通安全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

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第 4 页

原则同意本设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防护工程、绿化工程及服务设施等附属工程的设计方案，并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六、工程总投资

本工程预算金额 58000 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 8723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4808 万元。

七、工期

本项目工期按 24 个月控制。

八、其他

(一) 施工时，若实际地质情况与本设计采用的地质资料不相符，要立即停工，并提请设计单位变更设计。

(二) 多道涵洞孔径不符合规范，要修改。

请你局根据以上批复，督促项目业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施工安全。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管理局，漳浦县路港交通有限公司。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6年11月28日印发

4

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X915 极乐村天宫岭至凤埔公路）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第 1 页

合同编号
2017040

正本

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
公路（X915 极乐村天宫岭至凤埔公路）
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古田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签订日期：2017 年 2 月



合同协议书第 2 页

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X915 极乐村天宫岭至凤埔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日共同签署。

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及福建省古田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通过 2017 年 1 月 28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X915 极乐村天宫岭至凤埔公路及 X921 平湖至凤埔工程）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中标价为 1990.66 万元。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的项目分为两个主合同分别与对应的业主同时签订。两个主合同的项目名称分别为：①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 X915 极乐村天宫岭至凤埔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与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费用为 1172.78 万元）；②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X921 平湖至凤埔公路）工程勘察设计（与福建省古田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费用为 817.88 万元）。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 X915 极乐村天宫岭至凤埔公路：路线建设里程为 16.431 公里，其中主路长度为 7.06 公里，辅道长度为 7.065 公里，凤埔支线长度 2.306 公里。主路和凤埔支线按二级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 40Km/h，路基宽度为 10 米，桥梁宽度 11 米，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辅道按绿化标准建设，路基宽度为 6.5 米。桥梁宽度 7.5 米。本项目路线土石方 123.14 万立方米，排水防护工程 3.73 万立方米，铺筑沥青砼路面 12.503 万平方米，大桥 2783 米/1 座，中桥 53 米/1 座；涵洞 59 道。建设景观工程、旅游服务中心、驿站、特色建筑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 54350.3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37286.1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77.9658 万元，基本预备费 4186.21 万元。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含满足设计和规划要求的全过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根据设计要求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全线公路工程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排水、平交口、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含标志、标线、护栏等）、其它工程等）、交通工程等、安全专篇设计、景观及配套工程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文件编制(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等；提供建设所需的后续服务（含验收中线复测）等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

合同协议书第 3 页

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X915 极乐村天官岭至凤埔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 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标人提交的经发标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柒拾贰万柒仟捌佰元（¥ 11227800元）（其中工程设计费用总额为 938.23 万元，工程勘察费用总额为 234.56 万元）。

五、项目负责人：秦志清； 分项负责人：于坚等。

六、勘察设计周期：(1) 工程设计：中标通知书领取后，4 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勘察，初步设计评审合格后 6 个月完成施工图设计（含详细勘察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个别段落如需调整设计进度由业主与中标人具体商定；

(2) 后续服务：从项目开工建设至项目竣工验收。

七、勘察设计费的付款方式：

1、本项目勘察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 (1) 本工程勘察费以转账方式转入勘察单位账户，其他方式不予承认。
- (2)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发标人支付预付款为勘察费用总额的 10%。
- (3) 完成详细勘察报告后七天内支付至勘察费用总额的 100%。
- (4) 本项目勘察工作采用固定总价金额模式，发标人对勘察费用包干总价为按中标设计费的 25%包干计取。
- (5)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勘察单位勘察费用。



合同协议书第 4 页

古田县翠屏湖环湖生态运动休闲旅游公路（X915 报乐村天官岭至凤埔公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 (1) 本工程设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设计单位账户，其他方式不予承认。
- (2)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为工程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 (3)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七天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用总额的 45%。
- (4)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七天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用总额的 90%。
- (5) 待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用总额的 95%。
- (6) 工程设计费用总额的 5%作为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并结清余款。
- (7)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

3、本项目设计工作采用固定下浮率计价模式，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取费标准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后计取；并按实际完成并经发标人确认的工作量和中标的下浮率计算结算金额。

八、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正本两份、副本 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古田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和平路 2 号

电话：0593-3831015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 43 号

电话：0591-83307871

开户银行：福州交通银行交通路支行

银行帐号：351008080010149010390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秦志清获奖证明

荣誉证书

秦志清 同志：

你参加的《海西高速公路网漳州至永安联络线S2合同段》在2016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项目评选中获得一等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完成人：

- 1.潘建标
- 2.秦志清
- 3.陈 阵
- 4.薛 然
- 5.林舒心
- 6.王世艳
- 7.于 坚
- 8.吴江鸿
- 9.方志纯
- 10.郑汤汤
- 11.刘兴隆
- 12.卢才金
- 13.游建康
- 14.陈元哲
- 15.林文霞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院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荣誉证书

秦志清 同志：

你参加的《福建厦门至漳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在2014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项目评选中获得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完成人：

- 1.杨建宋
- 2.秦志清
- 3.徐 纲
- 4.黄 萍
- 5.方志纯
- 6.陈 云
- 7.陈 阵
- 8.庄清全
- 9.刘秋江
- 10.杨友梅
- 11.董学纲
- 12.刘海青
- 13.林玉瑛
- 14.吴江鸿
- 15.游建康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院协会



获奖证书

秦志清：

你参加设计的 邵武至光泽（闽赣界）高速公路工程

在二〇一七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1.秦志清
- 2.潘建标
- 3.黄榕寿
- 4.赖锦兴
- 5.陈 阵
- 6.方志纯
- 7.郑怀颖
- 8.陈增光
- 9.王世艳
- 10.游建康
- 11.刘兴隆
- 12.林永功
- 13.陈元哲
- 14.林舒心
- 15.林文霞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获奖证书

秦志清：

你参加设计的 福建省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

在二〇一七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1.秦志清
- 2.潘建标
- 3.董学稠
- 4.游建康
- 5.陈增光
- 6.庄清金
- 7.涂明博
- 8.刘海青
- 9.赖士谦
- 10.赖锦兴
- 11.刘林石
- 12.林永功
- 13.方志纯
- 14.龙 胜
- 15.刘兴隆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拟投入项目各专业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秦志清	男	1973.12.13	本科	路桥工程	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池春生	男	1973.2.26	大专	路桥	高级工程师	市政专业负责人
3	郑也平	男	1964.11.29	本科	工程地质	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工程地质勘察专业分项负责人
4	朱继红	女	1971.7.13	本科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给排水专业分项负责人
5	卓明	女	1966.4.7	本科	电气	高级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电气专业分项负责人
6	刘劼	女	1971.4.9	本科	公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专业分项负责人

备注：主要包括路桥或市政、给排水、电气、造价等专业负责人，并附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单位全称) (盖章)

(有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双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丁彦斌 (签名)

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018年09月 在编人员花名册

序号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元)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元)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元)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元)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元)	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元)	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元)	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元)	职业年金合计
1	73332194	352624197310010032	赖德兴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82008	16401.60	6500.94	22982.24	6560.64	3281.32	9640.96			
2	73332195	3501031972100191519	陈建明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82996	16578.20	6631.68	22710.88	6315.84	3115.84	9947.52			
3	73332196	350103197210011516	林积辉	201710	201711	正常缴费	13916	2763.20	1105.28	3804.48	1105.28	552.64	1657.92			
4	73332197	350103198308170295	陈超忠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78300	15672.00	6296.80	21940.80	6268.80	3134.40	9403.20			
5	73332198	350103198411291614	郑旭平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127824	25364.80	10225.92	35790.72	10225.92	5112.96	15338.88			
6	73332199	35010319701200123	黄征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71160	14232.00	5602.80	19924.80	5692.80	2846.40	8530.20			
7	73332200	35010319800210393	于宝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111144	22228.80	8891.52	31120.32	8891.52	4445.76	13337.28			
8	73332201	35021198810041214	曾志霖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85388	17193.60	6877.44	24071.04	6877.44	3438.72	10316.16			
9	73332202	350103198609040317	王作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103920	20784.00	8313.60	29097.60	8313.60	4156.80	12470.40			
10	73332204	3501031971008994916	洪华灯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92196	18439.20	7135.68	25814.88	7375.68	3687.84	11003.52			
11	73332206	3501031971008994916	林礼华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85064	17011.20	6804.48	22815.68	6804.48	3402.24	10206.72			
12	73332208	350103198600800173	吴通宽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108972	21794.40	8717.76	30512.16	8717.76	4358.88	13076.64			
13	73332207	372925197006130028	程文娟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84732	16946.40	6778.56	23724.96	6778.56	3380.28	10167.84			
14	73332208	350103198606030194	林建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88632	17726.40	7090.56	24816.96	7090.56	3545.28	10665.84			
15	73332209	350103197701061624	比赛华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81204	16340.80	6496.32	22727.12	6496.32	3248.16	9744.48			
16	73332210	352224197510213715	吴建基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82296	16469.20	6583.68	23042.88	6583.68	3291.84	9975.52			
17	73332211	350103197712071533	陈平燕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81672	16334.40	6533.76	22988.16	6533.76	3266.88	9801.64			

第1页共0页



序号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元)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元)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元)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元)	失业保险单位缴费(元)	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元)	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元)	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元)	职业年金合计
18	73332212	352201197508050019	陈建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83376	16675.40	6700.08	23345.28	6670.08	3335.04	10005.12			
19	73332213	310101198009213261	杨新燕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104496	20899.20	8362.56	29384.88	8362.56	4179.54	12531.52			
20	73332214	430103197110491020	刘勤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102420	20484.00	8136.00	29877.60	8130.60	4096.80	12360.40			
21	73332215	350103198507190552	彭红强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88396	17719.20	7087.92	24800.88	7087.68	3543.84	10631.52			
22	73332216	350103197009020099	潘树煌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101916	20383.20	8153.28	28536.48	8153.28	4076.64	12293.92			
23	73332217	350103196911110173	陈超豪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77004	15412.80	6165.12	21577.92	6165.12	3082.56	9247.68			
24	73332218	350103198811011048	魏珠倩	201710	201710	正常缴费	5981	1196.20	478.48	1674.68	478.48	239.24	717.72			
25	73332220	350103198811011048	江平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105576	21115.20	8446.08	29561.28	8446.08	4223.04	12689.12			
26	73332221	610113198810030577	何军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103962	20798.40	8319.36	29117.76	8319.36	4159.68	12479.04			
27	73332222	350103198504070428	卓明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106200	21262.00	8600.80	29752.80	8600.80	4250.40	12751.20			
28	73332223	512223197608200800	伯华强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72216	14443.20	5777.28	20220.48	5777.28	2888.64	8665.92			
29	73332224	350425197310122013	陈长泰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83466	16669.20	6679.68	23378.88	6679.68	3338.84	10019.52			
30	73332225	350107198101060023	林少滨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110316	22063.20	8825.28	30888.48	8825.28	4412.64	13257.92			
31	73332226	350102197160208338	吴中峰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83376	16675.20	6670.08	23345.28	6670.08	3335.04	10005.12			
32	73332227	350103197204064919	肖成渊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102492	20468.40	8199.36	28697.76	8199.36	4099.68	12299.04			
33	73332228	320106197307100875	黄彬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98964	19792.80	7917.12	27709.52	7917.12	3958.56	11875.68			
34	73332229	350103198506290057	陆丹	201710	201809	正常缴费	69972	12194.40	4877.76	17072.16	4877.76	2438.88	7316.64			

第2页共0页

濠江区东湖东路和周边基础设施及东湖西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投标文件

单位名称: 35990012653675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所属经办机构: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打印时间: 2018-09-28

序号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 (元)	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费 (元/月/%)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费 (元/月/%)	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 (元/月/%)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 (元/月/%)	失业保险 单位缴费 (元/月/%)	失业保险 个人缴费 (元/月/%)	职业年金 单位缴费 (元/月/%)	职业年金 个人缴费 (元/月/%)	职业年金合计
54	7333251	350102198309010837	付捷莲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62689	12518.80	5005.14	17519.00	5005.44	2502.72	2502.72	5008.16	5008.16	7508.16
55	7333252	420111197212105931	汪峰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98028	19605.60	7842.24	27447.84	7842.24	3921.12	3921.12	11763.36	11763.36	11763.36
56	7333254	350128197502089812	林朝强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3508	16701.60	6987.65	23382.26	6987.64	3340.32	3340.32	10020.96	10020.96	10020.96
57	7333255	350124197503030059	吴双良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2764	16522.80	6621.12	23172.92	6621.12	3310.56	3310.56	9931.68	9931.68	9931.68
58	7333256	35010319820907100175	陈清云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78144	15628.80	6251.52	21880.32	6251.52	3125.76	3125.76	9077.28	9077.28	9077.28
59	7333257	350103197312139810	蔡志清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98028	19605.60	7842.24	27447.84	7842.24	3921.12	3921.12	11763.36	11763.36	11763.36
60	7333258	350103197110030156	卜至桐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5728	17145.60	6658.24	24003.84	6658.24	3428.12	3428.12	10287.36	10287.36	10287.36
61	7333261	420106198908228418	张楠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90920	18132.00	7252.87	25384.88	7252.87	3628.40	3628.40	10879.20	10879.20	10879.20
62	7333262	350103198103010001	陈超凡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78360	15672.00	6268.87	21940.88	6268.87	3134.40	3134.40	9403.20	9403.20	9403.20
63	7333263	350103198602025257	彭娟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05840	21188.00	8467.20	29633.20	8467.20	4233.60	4233.60	12700.80	12700.80	12700.80
64	7333264	350121198609144018	卢增云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05228	21045.60	8418.24	29463.84	8418.24	4209.12	4209.12	12827.36	12827.36	12827.36
65	7333265	4272419728205601X	卢才金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98288	19653.60	7861.44	27515.04	7861.44	3930.72	3930.72	11792.16	11792.16	11792.16
66	7333266	31011019711183619	陈金盛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2764	16522.80	6621.12	23173.92	6621.12	3310.56	3310.56	9931.68	9931.68	9931.68
67	7333267	350103198504110177	朱一清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01882	20378.40	8151.36	28529.76	8151.36	4075.68	4075.68	12227.04	12227.04	12227.04
68	7333268	350104198312159031	何民生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49792	9758.40	3903.36	13061.76	3903.36	1951.68	1951.68	5855.04	5855.04	5855.04
69	7333269	35011119702264618	池春生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3495	16689.20	6679.68	23578.88	6679.68	3339.84	3339.84	10019.52	10019.52	10019.52
70	7333270	310110197404112670	吴仁博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98964	19792.80	7917.12	27704.92	7917.12	3958.56	3958.56	11875.68	11875.68	11875.68
71	7333271	350102197306270838	喻珍娟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00156	20431.20	8172.48	28603.68	8172.48	4086.24	4086.24	12258.72	12258.72	12258.72
72	7333272	35030319780180017	方志纯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2764	16552.80	6621.12	23103.92	6621.12	3310.56	3310.56	9931.68	9931.68	9931.68

册页:共0页



单位名称: 35990012653675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所属经办机构: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类型	缴费基数 (元)	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缴费 (元/月/%)	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缴费 (元/月/%)	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 (元/月/%)	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 (元/月/%)	失业保险 单位缴费 (元/月/%)	失业保险 个人缴费 (元/月/%)	职业年金 单位缴费 (元/月/%)	职业年金 个人缴费 (元/月/%)	职业年金合计
92	7333294	350103198411070153	郑朝钗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76236	15292.20	5929.20	6103.68	21362.08	6103.68	3051.84	3051.84	9155.52	9155.52
93	7333295	331005197107130026	朱继红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02904	20599.20	8230.68	28388.38	8230.68	4118.84	4118.84	12399.52	12399.52	12399.52
94	7333296	350102197304230317	魏上康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5728	17145.60	6838.24	24002.84	6838.24	3429.12	3429.12	10287.36	10287.36	10287.36
95	7333297	350102197008130390	王文洪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04148	20829.60	8331.84	29161.44	8331.84	4165.92	4165.92	12497.76	12497.76	12497.76
96	7333298	350103198611040274	郑朝青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28700	25740.00	10296.00	36036.00	10296.00	5148.00	5148.00	15444.00	15444.00	15444.00
97	7333299	350103198907244911	高名文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6652	17330.40	6932.16	24282.56	6932.16	3468.08	3468.08	10398.24	10398.24	10398.24
98	7333301	310110197512153853	吴超凡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2756	16552.80	6621.12	23173.92	6621.12	3310.56	3310.56	9931.68	9931.68	9931.68
99	7333302	350103198303030310	程义荣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9040	17808.00	7123.20	24931.20	7123.20	3561.60	3561.60	10684.80	10684.80	10684.80
100	7333303	350102198909010417	陈宇明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04232	20946.40	8338.56	29184.96	8338.56	4169.28	4169.28	12507.84	12507.84	12507.84
101	7333304	350103198609040347	林宝璋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28256	25651.20	10300.48	35911.68	10300.48	5130.24	5130.24	15390.72	15390.72	15390.72
102	7333305	350208197608298514	刘兴耀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9582	16190.40	6476.16	22666.56	6476.16	3238.08	3238.08	9714.24	9714.24	9714.24
103	7333306	350124197303020028	刘碧容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98964	19792.80	7917.12	27704.92	7917.12	3958.56	3958.56	11875.68	11875.68	11875.68
104	7333307	350102198105160015	李圣伟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94630	18924.00	7569.60	26493.60	7569.60	3784.80	3784.80	11364.40	11364.40	11364.40
105	7333308	350102197709085823	段英姿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3376	16676.20	6670.08	23345.28	6670.08	3335.04	3335.04	10005.12	10005.12	10005.12
106	7333310	350103198507230059	程孝武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89304	17880.80	7144.32	25005.12	7144.32	3572.16	3572.16	10716.48	10716.48	10716.48
107	7333311	35012119701122101X	林光忠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98964	19792.80	7917.12	27704.92	7917.12	3958.56	3958.56	11875.68	11875.68	11875.68
108	7333312	352227197008230014	金海强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03800	20780.00	8304.00	29064.00	8304.00	4152.00	4152.00	12456.00	12456.00	12456.00
109	7333313	350103197301034914	卓益平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98028	19605.60	7842.24	27447.84	7842.24	3921.12	3921.12	11763.36	11763.36	11763.36
110	7333314	320106198606160833	张伟	201710	201809	正常应缴	105576	21115.20	8446.08	29561.28	8446.08	4223.04	4223.04	12629.12	12629.12	12629.12

册页:共0页

秦志清—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名: 秦志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03197312134910

工作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 闽G009-15930

级别: 高级

专业名称: 路桥工程

资格名称: 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福建省人事受教授、研究员特选高级工程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厅

批准文号: 闽人社批复[2014]473号

批准日期: 2014.12.17

专业名称: 路桥

级别: 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交通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批准文号: 闽人复[2010]15号

批准日期: 2010.01.15

池春生—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福建省公务员局钢印有效)

姓名: 池春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02

工作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 闽G009-11110

级别: 高级

专业名称: 路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交通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批准文号: 闽人复[2010]15号

批准日期: 2010.01.15

郑也平—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姓名: 郑也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12	工作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 闽G009-09967
级别: 高级	专业名称: 岩土 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福建省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 遇高级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福建省人事厅	批准文号: 闽人复[2008]363号
				批准日期: 2008.11.12	

福建省人事厅 注册证书复印件

郑也平—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郑也平
证书编号 AY063500077

N.O. AY0002693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朱继红—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省人事厅钢印有效)	
姓名: 朱继红	级别: 高级
性别: 女	专业名称: 给排水
出生年月: 1971.07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评审组织: 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士建专
证书编号: 闽G009-07714	审批部门: 福建省人事厅
	批准文号: 闽人复[2004]26号
	批准日期: 2004.02.13
	此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朱继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朱继红
证书编号 CS103500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01185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卓明—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业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机械专

审批部门: 福建省人事厅

批准文号: 闽人复[2002]113号

批准日期: 2002. 01. 09

姓名: 卓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66. 04
工作单位: 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 闽G009-06178

卓明—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卓明
证书编号: DG103500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02883

发证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刘勍—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姓名: 刘勍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1.04	工作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 闽G009-07933
(加盖公章人身份证印有效)					
级别: 高级	专业名称: 公路与桥梁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交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福建省人事厅	批准文号: 闽人复[2004]211号
			批准日期: 2004.12.20		

刘勍—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姓名: 刘勍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1年04月09日	聘用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注册编号: 建[造]143800094666	初始注册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注册有效期: 2014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1日	注册有效期止: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有效期满前30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限: 自 2014年10月11日 至 2017年10月11日	有效期限: 自 2017年10月11日 至 2020年10月11日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10月11日 至 2023年10月11日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0月11日 至 2026年10月11日
原名称(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现名称(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名称(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现名称(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诚信情况
1、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

证书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2014—2015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



2、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邮编：10084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43号 邮编：350004)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43号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的
工程咨询，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
地质灾害防治（评估、设计、勘察）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rcc.gov.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2009年10月29日

更新认证日期：2015年10月25日

换证日期：2017年11月1日

有效期：2015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注册号：02715E10098R2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邮编: 10084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43号 邮编: 35000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43号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的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工程勘察, 测绘
地质灾害防治(评估、设计、勘察)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9年10月29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15年10月25日

有效期: 2015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注册号: 02715S10093R2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吕行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自颁证之日起每满12个月, 本证书应与第一/二次监督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二) 投标人获奖情况
1、 勘察奖项

获奖证书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经组织专家评审，你单位 京台线福建省建瓯至闽侯
高速公路福州市境工程地质勘察 荣获2017年度福建省优
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荣誉证书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你单位《福建平潭海峡大桥地质勘察》项目被评为2014年
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三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



获奖证书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经组织专家评审，你单位沈海复线漳州天宝至诏安段S1合同段项目荣获2015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三等奖。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荣誉证书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你单位《长深线福建松溪（闽浙界）至建瓯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项目被评为2014年度公路交通优秀勘察二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

荣誉证书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你单位《海西高速公路网漳州至永安联络线S2
合同段工程勘察》项目被评为2016年度公路交通优秀
勘察二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院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2、设计奖项

荣誉证书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你单位《国道主干线福州绕城公路西北段》项目被评为
2014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一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

荣誉证书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你单位《福建厦门至漳州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被评为2014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二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

荣誉证书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你单位《福建莆田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莆田境内段工程》项目被评为2014年度公路交通优秀设计三等奖。

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

获奖证书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经组织专家评审，你单位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扩建工程荣获2015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获奖证书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中文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组织专家评审，你单位履漳跨海大桥工程
项目荣获2015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工程设计一等奖。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获奖证书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经组织专家评审，你单位 邵武至光泽（闽赣界）高速公路工程 荣获2017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工程
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获奖证书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经组织专家评审，你单位 福建省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

荣获2017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福建省勘察设计院协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获奖证书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经组织专家评审，你单位 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段

荣获2017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福建省勘察设计院协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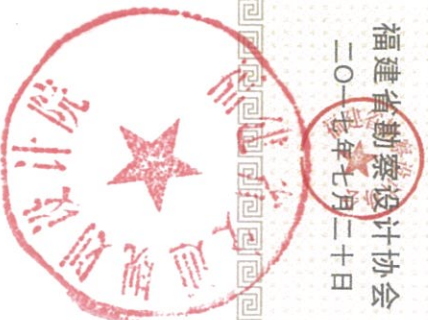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经组织专家评审，你单位 漳州招银疏港高速公路（含海平支线）荣获2017年度福建省优秀工程设计奖工程
设计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三) 投标人实力情况



奖 状

授予

永武高速公路岩溶地区塌陷机理及
处治研究 项目

二〇一五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